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本级)的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本级)2023年森林防火物资库采购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3年森林防火物资库采购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陕西云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63.93882万元,资产总额为81.614277万元¹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云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9月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